

## 稅務新聞 104-0213

- 一、 不想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該如何申請？
- 二、 非屬小規模獨資合夥者 104 年辦理決算，應如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三、 個人出售房屋或房屋被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屬年度應如何認定。
- 四、 個人利用手機上網向國外業者購買 APP 軟體等虛擬商品，如每筆給付額超過 3,000 元者，應依法由買受人繳納營業稅。
- 五、 租賃契約雖經公證，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仍得依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整。
- 六、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有改變。
- 七、 獨資合夥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規定。
- 八、 繼承人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 九、 繼承人可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 一、不想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該如何申請？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稅額試算服務施行已歷經 4 個年度，因有效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而廣受好評，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將繼續實施，針對申報內容單純之申報戶主動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以提供優質的納稅服務。

日前接獲民眾詢問，因個人因素不願收到稅額試算通知書該如何申請。該所提醒，若今年不想收到稅額試算書表，請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3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於線上（<http://tax.nat.gov.tw> 點選稅額試算服務）或以書面向就近國稅局提出「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申請，則自本年度起將不再為您寄送稅額試算相關書表，請記得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若之前年度曾申請「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民眾，今年起想再收到國稅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則請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臨櫃申請撤銷「不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如當初係以線上申請者，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線上申請撤銷。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蘇舜華，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5）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非屬小規模獨資合夥者 104 年辦理決算，應如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臺南市北區林小姐問：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因經營不善，於 104 年初結束營業，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應如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束營業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同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蔡課長

聯絡電話：06-2118705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個人出售房屋或房屋被法院拍賣，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應如何認定

又到了新的年度，拜去年房地產交易熱絡之賜，高雄國稅局近日頻接到許多有關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的詢問電話，其中對於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究應如何認定更是疑惑，該局特作相關說明如下：

個人出售已登記所有權之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所屬年度為準；如個人取得之建物，因故未辦理或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者，嗣後於出售時，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不包括銀行貸款部分）之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惟如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申報投納契稅移轉之日期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更進一步說明，如果納稅義務人所有房屋係遭法院拍賣，依規定仍須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其財產交易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以買受人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所屬年度為準，不適用前述買賣移轉的規定。

對於財產交易所得相關問題如有疑義，歡迎撥打該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30】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朱 凡

聯絡電話：7151511#6152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個人利用手機上網向國外業者購買 APP 軟體等虛擬商品，如每筆給付額超過 3,000 元者，應依法由買受人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利用手機上網向國外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購買 APP 軟體、貼圖、電子書等虛擬商品，如每筆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 元者，應依法由勞務買受人繳納營業稅。惟個人如係向國內業者或國外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購買前揭虛擬商品，則賣方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與消費者。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透過手機上網向國外業者（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購買 APP 遊戲軟體，給付額為 1,000 元，則免繳納營業稅；若給付額為 4,000 元，其應納營業稅為 200 元（ $4,000 \times 5\%$ ），且甲君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寫「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向公庫繳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 王宥凱，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租賃契約雖經公證，約定租金偏低稽徵機關仍得依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整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為低者，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整計算租賃收入，至於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係依土地申報地價之 5% 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雖已列報其土地出租供營業使用之租賃所得，然其申報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該局乃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調增租賃所得 52 餘萬元。甲君不服，主張實際租金為每年 10 萬元，提出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為證，並以公證書為公文書之一種，不得憑空否認其真正，該局核定之租金收入顯屬過高，與事實不符；案經復查駁回、提起訴願亦遭駁回。

該局指出，財產出租，租賃契約雖經公證，惟公證僅能證明出租人與承租人雙方確有訂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至契約約定內容為何，是否屬實，則非公證效力所及。故縱經公證之租賃契約，其約定之租金顯較一般租金為低者，依法仍得調整計算其租金收入。【#032】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獻聰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43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方式有改變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衡平獨資及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之租稅負擔，財政部於103年修正所得稅法第14、71及75條規定，將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自辦理104年度結(決)算及清算申報時起，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全年應納稅額（未滿1年按實際營業期間換算）之半數，並計算結算自繳稅款（如有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需減除）申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減除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後之餘額歸課綜合所得稅，惟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綜合所得稅(或申請退稅)。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獨資及合夥組織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決)算及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例如：甲商店為獨資組織，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104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所得額為100萬元，利息所得扣繳稅額為5萬元，則甲商店負責人(獨資資本主)105年5月申報104年度甲商店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如下：

營所稅  $100 \text{ 萬元} \times 17\% \text{ (稅率)} \times 50\% = 8.5 \text{ 萬元 (應納稅額)}$

$8.5 \text{ 萬元} - 5 \text{ 萬 (扣繳稅額) 元} = 3.5 \text{ 萬元 (營所稅自繳稅款)}$

綜所稅  $100 \text{ 萬元} - 8.5 \text{ 萬元} = 91.5 \text{ 萬元 (列報營利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吳審核員

聯絡電話：(08) 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獨資合夥事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並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列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小規模之營利事業，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舉例來說，甲商號 104 年度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為 100 萬元，利息收入扣繳稅額 1 萬元，甲商號於 105 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須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7.5 萬元（課稅所得 100 萬元  $\times$  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17%  $\times$  1/2 - 扣繳稅額 1 萬元）。

該分局提醒，獨資合夥事業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新規定在 104 年度施行，於 105 年 5 月申報時適用，但獨資合夥事業若於 104 年度中結束營業，仍應依新規定辦理決、清算之報繳。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八、繼承人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101年12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將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亦即夫妻任何一方死亡，只要是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先過世，僅能由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得由繼承人或債權人代為行使。

該稽徵所補充說明，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經稽徵機關核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額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此類案件稽徵機關都有專案列管，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稽徵機關會就未給付部分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間內履行該項請求權價值財產之交付事宜後，應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動產為具體之移轉事實證明，不動產為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移轉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送交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俾利解除追蹤列管。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楊智凱，電話：04-8332100 分機 114）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繼承人可申請以被繼承人之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如被繼承人遺有銀行存款，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國稅局申請以被繼承人所遺銀行存款繳納。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收到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後，應在繳納期限前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若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而被繼承人遺有銀行存款時，可向國稅局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以被繼承人銀行存款繳納該筆遺產稅，但申請移轉之金額不得大於該筆遺產稅之應納稅額。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 80 萬元，遺有銀行存款 120 萬元及多筆土地，繳納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5 日止，繼承人等表示因一時繳納稅款有困難，於繳納期限 104 年 6 月 25 日前申請以甲君所遺銀行存款其中 80 萬元繳納該筆遺產稅，經國稅局審核後核發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等在取得該同意移轉證明書後，可至存款所在地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後再予繳納；又繳納稅款後尚餘之銀行存款 40 萬元，仍應俟繳清稅款核發繳清證明書後，始能繼承移轉。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納稅義務人於申請以遺產中銀行存款繳納遺產稅時，仍應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02/13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